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

本指引旨在提供實際導引，以助申請人在考慮其擬議業務計劃及特別情況後，就相關經營領域制訂本身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統稱為「政策」），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請注意，每名申請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方式各具特點，包括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銷渠道、組織架構、客源及地區風險等均有所不同。申請人務必就本身情況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並落實一系列政策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政策必須根據申請人的風險評估制訂，並與其業務的風險狀況相稱。

下表所列項目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必須顧及本身業務模式獨有的其他重要事項，以便制訂實際而有效的政策。

項目	所需資料	所需資料細節
1	政策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人（姓名／名稱）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及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19(3)條，申請人須設立及維持為履行附表 2 第 3、4、5、9、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打擊洗錢條例》的有效措施。申請人制訂和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時，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管理和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僱用合資格的合規主任（姓名）及洗錢報告主任（姓名），以執行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可疑交易報告。報告流程應清楚訂明。
2	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	<p>闡述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何謂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述明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不同法例下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法律責任。為何申請人的業務必須具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何謂洗錢的三個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典型迹象或指標。 • 何謂可疑交易報告，申請人有何法律責任。 • 如出現可疑情況，申請人須採取甚麼行動。 • 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程序及時間。 • 何謂通風報訊及申請人有何法律責任。
3	客戶盡職審查	<p>闡述相關工作流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 • 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法定責任。 • 述明按不同交易門檻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公司政策，包括如何處理街客的一次過交易。 • 何謂客戶風險評估，申請人有何法律責任。 • 進行客戶風險評估的程序。 • 常規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在公司內的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表明如何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打擊洗錢指引》」)第 4.2.1 至 4.2.6 段的規定，以及如何處理有關連的交易。 • 簡化盡職審查及在公司內的適用範圍。 •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公司內的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何謂政治人物 2. 金錢服務經營者對本地、外地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有何政策 3. 非面對面渠道 4. 高風險國家(例如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的國家) 5. 任何經申請人評定為高風險的情況(例如有街客要求將港幣 200,000 元現金匯往內地) • 何謂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 • 有關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的措施如何納入申請人更嚴格的盡職審查程序。 • 如資金由第三方提供，申請人須識別及核實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包括法人、合夥、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申請人為遵從這些規定而執行的程序及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有何後果。 • 申請人如何取得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作為公司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 • 持續監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客戶 2. 監察交易 業務活動的「正常」水平為何，怎樣才算不正常？交易是否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及其狀況的認知？ • 備存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闡述客戶盡職審查、交易、篩查及客戶風險評估紀錄如何記錄及備存。 2. 有關係統能否在合理時限內（例如一日內）提取有關紀錄。
4	產品及服務	貨幣兌換及／或匯款服務。
5	分銷渠道	闡述分銷渠道。例如櫃檯服務、互聯網或流動方式等。面對面及非面對面交易所佔百分率。
6	貨幣類別	闡述金錢服務業務提供的主要貨幣類別。
7	目標客戶	闡述金錢服務業務的目標客戶。
8	匯款的目標司法管轄區	闡述「匯入匯款交易」及「匯出匯款交易」的目標司法管轄區。
9	收費模式	<p>闡述申請人從業務賺取利潤的方式。</p> <p>例如就每宗交易收取某百分率的款額作為利潤、手續費等。</p>
10	<p>闡述匯款交易中的「支付系統」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p> <p>（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3 條）及／或電傳轉帳（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 條）</p>	<p>闡述相關的工作流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應涵蓋多個項目，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的支付系統、資金流向、結算系統（使用銀行轉帳、現金等） • 按甚麼程序採取其他合理措施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識別資金來源、處理交易的任何對口單位／相關各方的身分及合法地位。 • 按甚麼程序監察公司外地分行及代理人有否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1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篩查程序	<p>闡述執行篩查制裁名單的程序。</p> <p>例如篩查客戶，以減下方所涉風險：(a)有關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針對性金融制裁；(b)有關武器擴散的針對性金融制裁；及(c)政治人物。</p>

12	風險評估程序	<p>闡述申請人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而進行風險評估的方法。</p> <p>例如相關風險因素、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的程序、產品及服務等。</p>
13	合規職能	<p>闡述申請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職能。</p> <p>例如管理層的監督、合規部門的角色、任何相關委員會／小組、合規主任及合規職員的職務及責任。</p>
14	舉報可疑交易	<p>闡述公司舉報可疑交易的程序、相關報告流程及洗錢報告主任與相關職員的角色。</p>
1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審核職能	<p>闡述申請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審核職能，以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計劃與反映現況的業務風險狀況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相稱。</p> <p>例如採用內部／外部審核職能、相關政策及程序等。</p>
16	培訓計劃	<p>闡述公司的培訓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員必須就需要執行的特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務接受培訓。 • 所提供培訓的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及未有舉報可疑交易的後果 2.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定責任及違反相關法例的後果 3.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4. 任何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而這些技巧、方法及趨勢是職員執行特定職務所需具備的。 5. 《打擊洗錢指引》第 9.7 段所載列的其他事宜 • 金錢服務經營者將監察培訓的效用，方法是測試職員對上述事宜的理解，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 • 金錢服務經營者將監察誰人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培訓的類別，並備存紀錄。
17	其他內部監控系統	<p>如有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而設立其他內部監控系統，則闡述相關政策及程序。</p>
18	其他資料	<p>建議申請人提供／夾附其他資料，以便闡述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例如公司內部用作舉報可疑交易、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開戶、進行客戶風險評估的表格、小冊子及刊物等。</p>

19	配合監管機構 及執法機構	<p>申請人將配合香港海關的例行視察或調查。本公司亦將按照香港法例規定配合其他執法機構。</p> <p>申請人將落實上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p>
----	-----------------	--